**浙江省机场集团**

**2020-2022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4 -](#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7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1 -](#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就招标人及下属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浙江省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或 “招标人”）2020-2022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下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按照本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确定中标人后，各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合同。

（2）项目概况：

为满足招标人重大项目招标工作需要，根据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选聘。本项目划分为工程建设类项目和设备、货物及服务类项目两个标段，分别选聘四家招标代理机构组建招标代理机构库，服务期三年。

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库中的其中一家，负责代理招标人指定项目的招标事宜。

（3）标段划分：

标段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标段二：设备、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任一标段或选择全部标段进行投标。

（4）服务期：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近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册职工（需提供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交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6）资质要求

标段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且在有效期内；

标段二：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sairport.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楼21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s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 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阮工 联系电话： 0571-866621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机场集团 2020-2022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招投标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4日上午11点30分前，以E-mail及书面（传真）形式提交投标联系人（投标联系人:贾思勰，联系电话：0571-83837612，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无需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无需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人民币1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19900012004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招标代理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注明投标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随投标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2020-2022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标段\*投标文件  在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标段分别推荐排名前四位的投标人作为浙江省机场集团2020-2022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每家代理机构壹万元；浙江省机场集团本级及下属浙江省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每家代理机构5家单位各贰仟元，共壹万元。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3、确定中标人后，各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合同。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3）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5）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段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包含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

1、招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1全面了解项目工程情况和计划安排；

1.2协助招标人初步拟订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标段划分；

1.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合同专用条款；编制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各标段工程预算价，做好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复核工作；根据投标单位的反馈意见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调整工作；协助招标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1.4向招标人提供有关招投标的法律咨询服务。

2、招标、评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2.1负责做好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工程报建和发包申请，以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备案审定和修改工作。

2.2起草、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报名情况。

2.3负责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踏勘；并负责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工作；

2.4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出具书面招标情况汇报和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2.5负责做好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2.6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协助招标人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9协助委托人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10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2.11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2.12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委托人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3、后期服务阶段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回访，并应协助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按投标承诺认真履行合同。

**标段二：设备、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1、主要服务内容

1.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立项申报事宜。

1.2编制招标相关文件报送招标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1.3依法代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负责与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1.4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5.组织标前会议，负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6组织开标。

1.7组织专家评审，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并将评审报告报送招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8负责做好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1.9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10负责办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1.11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1.12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1.132.12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委托人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 二、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1、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2、 招标人在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项目时，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省、全国性的招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3、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服务，协助对招标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提出修改意见；

4、 协助对招标人自行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进行编制；

5、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一套，电子版资料一套。

6、 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员工开展招标知识讲座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7、其他应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服务。

# 三、招标代理报价

1、招标代理报价方案。投标人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为基数，对三年内所承接招标项目不分金额大小、不分项目性质自行确定优惠幅度，提出**优惠费率（优惠费率=1-下浮率）**。即招标代理服务费＝基数×优惠费率。**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各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标段二涉及的服务类项目（如外包等），若合同期大于一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以第一年的中标金额计算基数，无具体中标金额的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另行协商明确。**

2、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的人员工资、设备的费用，交通费、通信费、招标文件印刷费，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评标场租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协助合同签订等业务工作的费用，以及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税费、管理、利润、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如招标项目为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应为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成员。鉴于上述专家库为国家级专家库，成员来自全国各地，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民航系统标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遇专家往返时间不一致时，须分别接送，不得要求专家等候统一接送。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统筹考虑民航专业工程额外服务费用问题，综合计算优惠费率。**

**4、根据华东局发明电[2015]3044号、华东局发明电[2016]627号，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开评标地点为上海或者北京，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招标人监督人员的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统筹考虑民航专业工程额外服务费用问题，综合计算优惠费率。**

**5、根据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在全库内部分地区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故该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统筹考虑上述因素，综合计算优惠费率。**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住所地：

受托人：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招标代理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相关设计、监理、咨询等，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1、招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1全面了解项目工程情况和计划安排；

1.2协助招标人初步拟订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标段划分；

1.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合同专用条款；编制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各标段工程预算价，做好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复核工作；根据投标单位的反馈意见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调整工作；协助招标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1.4向招标人提供有关招投标的法律咨询服务。

2、招标、评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2.1负责做好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工程报建和发包申请，以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备案审定和修改工作；

2.2起草、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报名情况；

2.3负责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踏勘；并负责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工作；

2.4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出具书面招标情况汇报和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2.5负责做好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2.6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协助招标人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8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2.9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2.10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委托人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3、后期服务阶段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回访，并应协助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按投标承诺认真履行合同。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告公示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制作费、工程量清单编制、复核费、预算编制费、评标专家咨询费、市内交通费用、场租费等。

2、政府交易中心收取的费用，由委托人、受托人各自承担。

3、如招标项目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应为民航总局专家库成员。因民航总局专家库为国家级专家库，成员来自全国各地，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民航系统标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遇专家往返时间不一致时，须分别接送，不得要求专家等候统一接送。

4、根据华东局发明电[2015]3044号、华东局发明电[2016]627号文件，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开评标地点为上海或者北京，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受托人人员及委托人监督人员的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

5、根据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在全库内部分地区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故该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

6、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数\*优惠费率。若政府部门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必须由委托人支付的，按照前述计算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受托人提供招标完成的请款报告由委托人经办部门确认后支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六、合同订立**

代理服务期限为三年。

1、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2、终止时间： 2022年12月 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

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

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末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5甲方有权因自身管理模式或者组织结构调整等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诺接受并不提出任何异议，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三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指派人员与受托人联系具体招标事宜；

1.2 向受托人提供具体招标项目申请发包的有关基础资料、技术资料、图纸以及相关要求；

1.3 负责审定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

1.4 负责协调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并协助受托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解释、答疑等咨询工作；

1.5协助受托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派专业人员出任评委；

1.6 参与开标、评标、询标工作；

1.7对于不能胜任本协议委托事项的受托人人员，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联系招标事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2.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时间节点到场，如招标文件讨论、开评标、投诉处理等；

2.3受托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增加项目班子成员，在任何情况下，若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到位；

2.4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独立完成各项目的代理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相关制度规定，提供专业的代理服务。

**二、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告公示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制作费、工程量清单编制、复核费、预算编制费、评标专家咨询费、市内交通费用、场租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基数\*优惠费率。若政府部门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必须由委托人支付的，按照前述计算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受托人提供招标完成的请款报告由委托人经办部门确认后支付。

2、政府交易中心收取的费用，由委托人、受托人各自承担。

3、如招标项目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应为民航总局专家库成员。因民航总局专家库为国家级专家库，成员来自全国各地，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等，评标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民航系统标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遇专家往返时间不一致时，须分别接送，不得要求专家等候统一接送。

4、根据华东局发明电[2015]3044号、华东局发明电[2016]627号文件，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开评标地点为上海或者北京，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受托人人员及委托人监督人员的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

5、根据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在全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故该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

**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招标工作完成时间的延误（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每延误一天，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赔偿委托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情形严重延误达到10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数量有错算、漏算的，受托人应及时派员进行复核，且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所发生的费用。经复核确认，若发现错算、漏算项目累计工程价款超过施工合同价的正负3%（不含）以上的，则按每超过1%受托人应按该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该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的30%。

3、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列入黑名单，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一）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行为或受贿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投标代理业务的；

（四）非法转让招标代理、咨询业务的；

（五）为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名义投标或承接业务的；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项目的标底、预算价的；

（七）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八）在评标过程中泄露参评人员名单或评标内容的；

（九）弄虚作假，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的；

（十) 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监督的，或者具有抵触、不改正、遇有投诉不积极处理等情况发生的。

4、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暂停进入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三个月，第二次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一）招标代理过程中，因存在过失，导致项目投诉、复评、流标、引起争议的，影响项目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收到其他部门转交信访、投诉等情况的，情况属实不属于第3条规定，且情节不严重的；

（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设置明显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显有倾向性等；

（四）确定代理项目后非因特殊原因，无故放弃代理的；

（五）影响项目推进速度的；

（六）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发布招标公告、补充文件、中标公示，开、评标程序不规范、评标报告书写不规范等情形。

5、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暂停进入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一个月，第三次取消当年度进入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资格：

（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出现明显的低级失误；

（二）拒绝或懈怠履行所承诺提供的额外服务；

（三）未按时移交招投标相关资料或移交的资料不齐全。

6、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退还履约保证金。除非发生法定的受托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受托人不得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代理费用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7、受托人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受托人应在代理服务过程中遵守包括招投标相关法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维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违反本协议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根据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履行中，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金的，则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承包人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向发包人补足该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

11、因履行本协议的过程发生各种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若经受托人招标的项目，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确认合同条款并出具书面承诺，委托人发现一次，则扣除受托人10%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现三次（含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以退还。

**五、其他**

1、不同项目、不同专业工程同时开标，必须分开进行评标，不得使用同一评标委员会评审。

2、专家评标咨询费标准需经委托人同意。

3、受托人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行合同，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影响招标时间计划的，则针对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受托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针对其他人员情形的，受托人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恢复或更换人员。

4、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受托人已恰当充分的履行了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应职责与义务的前提下，如招标失败，则由委托人据实承担已由受托人专为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开支且经委托人确认的招标费用（不包括受托人自身人员薪酬及其他一切日常营运开支），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开支凭据。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设备、货物及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

住址地：

受托方：

住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货物采购及服务项目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招标代理工作：委托方委托代理方在具体招投标项目中开展具体的招标代理工作，代理招标工作内容详见第四条。

2、其他规定：任何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定的，对招投标和招标代理工作具有合法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3、任何其他与招投标相关的词汇，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内容进行解释。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内容**

设备、服务类项目供货及相关咨询等，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第三条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中已包括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示费、招标文件制作费、标底编制费、评标专家咨询费、场租费、从事代理服务中发生的受托方人员食宿、交通等任何其他费用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基数\*优惠率。若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必须由委托人支付的，按照前述计算方式，由受托人提供招标完成的请款报告由经办部门确认后支付。**其中涉及服务类项目（如外包等），若合同期大于一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以第一年的中标金额计算基数，无具体中标金额的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另行协商明确。**

2、政府交易中心收取的费用，由委托人、受托人各自承担。

3、如招标项目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应为民航总局专家库成员。因民航总局专家库为国家级专家库，成员来自全国各地，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民航系统标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遇专家往返时间不一致时，须分别接送，不得要求专家等候统一接送。

4、根据华东局发明电[2015]3044号、华东局发明电[2016]627号文件，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开评标地点为上海或者北京，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受托人人员及委托人监督人员的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

5、根据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在全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故该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

**第四条 代理招标工作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立项申报事宜。

2、招标相关文件报送招标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3、依法代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负责与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4、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5、组织标前会议，负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6、组织开标。

7、组织专家评审，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并将评审报告报送招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8、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9、负责办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10、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11、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12、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委托人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

1、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的有关活动。

2、要求受托方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进展情况。

3、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按规定应回避的人员。

4、确定受托方的具体工作内容或提出具体要求。

5、委托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受托方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负责审定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

7、协助受托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派专业人员出任评委。

**第六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在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之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

2、应向受托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受托方应对此予以指导。

3、协助受托方对相关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解释、答疑等工作。

4、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时间或项目的内容、时间等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受托方，以便受托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5、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好处费和其他礼物，或要求受托方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

1、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联系招标事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2、在招标代理工作中有权拒绝任何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人为干预。

3、委托方针对招标代理工作和项目提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受托方可以建议委托方进行修改。

4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独立完成各项目的代理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相关制度规定，提供专业的代理服务。

**第八条 受托方的义务**

1、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招标代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2、向委托方提供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解释工作。

3、委派的人员如与项目潜在受托方有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代理工作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向委托方提出回避。委托方同意回避的，受托方应立即更换其他合适的人员，不得因此而影响工作。

4、对招标代理工作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5、对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的委托方及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代理工作的公正性。不得向委托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中标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好处费和其他礼物，或要求报销应由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7、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完整、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返还委托方提供的所有材料。

8、受托方发现可能出现流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正常的招标结果的情形，应立即向委托方报告并提供相应材料，以便委托方及时作出指示。

9、受托方出具的任何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应事先经委托方确认同意，并由委托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对外公布。

10、协助委托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事宜，以及负责办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11、将招标相关文件报送委托方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2、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依法代表委托方发布招标公告，负责与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13、组织标前会议，负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解释、修改与补充。

14、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招标方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15、为招标方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16、委托方在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项目时，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在（省、全国性的招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17、为委托方提供招标咨询服务，协助编制委托方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

18、按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员工开展免费招标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委托方决定。

19、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招投标活动的的主要时间节点到场，如招标文件讨论、开评标、投诉处理等。

20、受托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增加项目班子成员，在任何情况下，若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到位。

21、其他应委托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九条 服务期限**

代理服务期限为三年。

1、起始时间：2020年1月1日；

2、终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第十条 代理费的结算**

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中已包括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示费、招标文件制作费、标底编制费、评标专家咨询费、场租费、从事代理服务中发生的受托方人员食宿、交通等任何其他费用等。政府交易中心收取的费用，由委托人、受托人各自承担。

2、如投标期间因委托方需求变更造成技术方案及参考标底需调整、修改的，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招标成功（指按招标投标程序而确定了中标人，并已签订合同及收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承担。

4、在招标过程中，受托方已恰当充分的履行了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应职责与义务，但招标失败的，则由委托人据实承担已由受托方专为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开支的招标费用（不包括受托方自身人员薪酬及其他一切日常营运开支），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开支凭据。

5、受托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存在违反或者懈怠情形，则无论该等情形是否直接导致招标失败，招标过程中所发生费用，均应由受托方承担。

6、如招标项目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应为民航总局专家库成员。因民航总局专家库为国家级专家库，成员来自全国各地，故该类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前款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专家往来交通费（含机票、车船票、市内交通费等）、住宿费、餐饮费等（食宿标准不得低于财政部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民航系统标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遇专家往返时间不一致时，须分别接送，不得要求专家等候统一接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均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

（2）违约行为影响恶劣或给守约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3）违约行为发生三次（含）以上。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招标工作完成时间的延误（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每延误一天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赔偿按相应项目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情形严重延误达到10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4、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列入黑名单，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一）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行为或受贿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投标代理业务的；

（四）非法转让招标代理、咨询业务的；

（五）为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名义投标或承接业务的；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项目的标底、预算价的；

（七）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八）在评标过程中泄露参评人员名单或评标内容的；

（九）弄虚作假，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的；

（十) 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监督的，或者具有抵触、不改正、遇有投诉不积极处理等情况发生的。

5、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暂停进入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三个月，第二次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一）招标代理过程中，因存在过失，导致项目投诉、复评、流标、引起争议的，影响项目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收到其他部门转交信访、投诉等情况的，情况属实不属于第3条规定，且情节不严重的；

（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设置明显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显有倾向性等；

（四）确定代理项目后非因特殊原因，无故放弃代理的；

（五）影响项目推进速度的；

（六）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发布招标公告、补充文件、中标公示，开、评标程序不规范、评标报告书写不规范等情形。

6、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暂停进入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一个月，第三次取消当年度进入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资格：

（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出现明显的低级失误；

（二）拒绝或懈怠履行所承诺提供的额外服务；

（三）未按时移交招投标相关资料或移交的资料不齐全。

7、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除非发生法定的受托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受托人不得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代理费用并不予退还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8、受托人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根据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受托方应在代理服务过程中遵守包括招投标相关法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维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违反本协议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合同履行中，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金的，则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承包人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向发包人补足该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

12、若经受托人招标的项目，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确认合同条款并出具书面承诺，委托人发现一次，则扣除受托人10%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现三次（含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因自身管理模式或者组织结构调整等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诺接受并不提出任何异议，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除非有相反证据，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新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新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向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附件1：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集团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集团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集团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集团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集团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集团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集团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集团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集团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集团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集团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集团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集团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集团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集团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集团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集团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集团公司，使集团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集团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集团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集团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集团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浙江省机场集团：

经我司审核确认， 项目的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一致。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任一标段或选择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本项目评标时，将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标段的4个中标人需为不同的投标人，已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继续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但不得再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即标段一的某个中标候选人如在标段二得分排名前四，则标段二得分排名第五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四家时（不包括四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3.3.1商务报价分60分

投标人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为基数，对三年内所承接招标项目不分金额大小、不分项目性质自行确定优惠幅度，提出优惠费率。即招标代理服务费＝基数×优惠费率（优惠费率=1-下浮率）。

商务评审：**取所有有效投标的优惠费率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优惠费率与基准价差值在30%以上，则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取所有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优惠费率的算数平均值与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次低优惠费率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投标优惠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优惠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差值为0为满分，差值每高1%扣1分，差值每低1%扣0.5分，商务报价分最低为20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3.2资信及技术评分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区间** |
| 资信（0-15分） | 投标人相关业绩 | （1）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单项中标金额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4D级及以上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6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项目团队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高级职称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单项中标金额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4D级及以上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根据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置情况、职称、业绩等情况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8分 |
| 其他情况 | 投标人具有2019年经萧山区招管办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情况登记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技术（0-25分） | 代理工作方案 | 阐述代理工作方案及服务，代理工作方案描述规范、招标文件制定方案科学得15-20分；代理工作方案一般，但没大的错误、招标文件制定方案一般得8-14分；代理工作方案描述混乱、有较明显错误、招标文件制定方案有明显漏洞得7分以下。 | 0-20分 |
| 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能全部达到的2分，有不能达到的条款，不得分。有额外的配套服务承诺，视情况给予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区间** |
| 资信（0-15分） | 投标人相关业绩 | （1）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国内、国际单项中标金额200万元（不含）以上的设备、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业绩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民航专用特种设备招标代理业绩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6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项目团队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国内、国际单项中标金额200万元（不含）以上的设备、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业绩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根据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置情况、职称、业绩等情况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8分 |
| 其他情况 | 投标人具有2019年经萧山区招管办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情况登记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技术（0-25分） | 代理工作方案 | 阐述代理工作方案及服务，代理工作方案描述规范、招标文件制定方案科学得15-20分；代理工作方案一般，但没大的错误、招标文件制定方案一般得8-14分；代理工作方案描述混乱、有较明显错误、招标文件制定方案有明显漏洞得7分以下。 | 0-20分 |
| 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其他配套服务要求能全部达到的2分，有不能达到的条款，不得分。有额外的配套服务承诺，视情况给予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体现中标金额及项目负责人名字，民航专业工程项目须提供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结果备案表或经民航监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相应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四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四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4.2 当有效投标人等于三名时，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可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3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四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四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导致标段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 如不予退回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4 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材料。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机构、人力、物资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浙江省机场集团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 %的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100%=1-下浮率），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等工作。

2、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企业法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技术  负责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号码 |  | | | 过去3年完成  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 | |  |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类型 | 项目规模 | 服务期 | 质量达到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服务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